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傳真：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094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春節連續假期期間，戶政事務所提前受理民眾結婚登記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民法第982條規定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儀式婚改為登記婚，針對民眾於假日期間結婚欲辦理結婚登記，本部復訂定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，民眾指定結婚登記日於例假日期間者，得向戶政事務所預約結婚登記。
- 二、依前揭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：「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，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，得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，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，完成結婚登記。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辦公日。」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惟如民眾於假日結婚，並堅持於結婚當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，仍

民政處 收文:102/01/30



1020035870

3 無附件



得於結婚日前之辦公日向戶政事務所預定結婚登記日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如民眾於春節假期期間欲辦理結婚登記，請戶政同仁加強與民眾溝通協調，可利用預約服務，於春節連續假期前3個辦公日，102年2月6日、7日及8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各單位30日)、戶政司

2013-01-30
10:40:16
章

裝



訂

線

